

##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1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(1)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2年12月3日上午9:30。
- (2)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总部大楼会议室。
- (3) 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方式。
- (4)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- (5)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王填先生。
- (6)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#### 2、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89,245,292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0.00%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、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每项议案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。

2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(1) 审议通过了关于《选举胡金亮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》的议案

同意 189,245,29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对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四日